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鲍玖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鲍玖青先生、张喆韬先生、刘小龙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公司"、"甲方"）拟将持有的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威汽控"、"标的公司"、"目标公司"）55%股权转让给丽水南投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南投"、"乙方"），转让价款为2,588.88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丽水南投需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政府机关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同意和其他许可或备案材料。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带有生效条件的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所持丽威汽控55%股权转让给丽水南投，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已于2023年4月5日向丽威汽控全体股东发出股权转让通知并征求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意向。截止目前，公司已经收到上海孚瑞希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瑞希尔"）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杭州富阳永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永悦"）在30天内未书面通知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按《公司法》的规定及丽威汽控章程的约定，股东应在收到该股权转让通知之日起30日内给予明确书面答复。本公司拟出售的丽威汽控55%股权最终买方为丽水南投，由于丽水南投与威帝股份为同一实控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叉车及工程车配套叉车门架、叉车车桥和叉车仪表等叉车核心零部件，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是短期内仍然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并且1-2年内仍然可能会产生一定范围的亏损，若在上市公司体内孵化培育，短期内会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为提供较好的发展环境，因此公司拟将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从上市公司中进行剥离，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聚焦主营业务，专注在汽车零部件电子化、智能化方向打造核心能力。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丽威汽控规模较小，但短期内仍然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并且1-2年内仍然可能会产生一定范围的亏损，转让丽威汽控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聚焦主营业务，专注在汽车零部件电子化、智能化方向打造核心能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鲍玖青、张喆韬、刘小龙依法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关联监事应巧奖、刘英依法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授权代表签字，且丽水南投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政府机关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同意和其他许可或备案材料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丽水南投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58624445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何欢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13日

住所：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238号（发展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发展；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存量资产盘活；房地产开发与运营；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1,877.43
负债总额	1,533,827.26
净资产	1,118,050.16
营业收入	277,010.30
净利润	25,458.6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41.73

由于丽水南城实控人为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得向外披露未经审计数据，且其2023年一季度未经审计，故未能提供2023年一季度相关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丽水南投与威帝股份共同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丽水南投与威帝股份之间发生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经查询，丽水南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2年12月末净资产为111.8亿元，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7K5NJ41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乾伟

注册资本：伍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7日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3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经查询，标的公司业务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4、标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25.00	55.00%
2	杭州富阳永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50.00	30.00%
3	上海孚瑞希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25.00	15.00%
	合计	5,500.00	100.00%

股东1：威帝股份，主营业务：开发、生产汽车电子仪表、传感器、电磁阀及电器部件、车载闭路电视系统、倒车监控系统、电动后视镜的研制开发、汽车装饰件、塑料件及玻璃制品的研制开发；汽车电子、电器、汽车总线、车载计算机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整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注册资本：人民币56,207.98万元整，成立时间：2000年7月28日。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股东2：富阳永悦，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与加工、机械配件的制造与加工。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整，成立时间：2013年7月11日。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陆家村新区中路82号。

股东3：孚瑞希尔，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技术、智能技术、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设计，大数据服务，产品设计，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成立时间：2018年9月17日，住所：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12层B区J2950室。

公司已于2023年4月5日向丽威汽控全体股东发出股权转让通知并征求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意向。截止目前，公司已经收到孚瑞希尔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富阳永悦在30天内未书面通知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

5、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丽威汽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49.69	9,742.86
负债总额	5,821.85	7,884.06
净资产	2,227.84	1,858.80
营业收入	37.89	65.83
净利润	-797.16	-369.0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7.32	-369.49

注：2022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55%被评估单位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文号：银信评报字(2023)第020031号）。评估结论如下：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2,588.88万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交易结合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588.88万元，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权及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威帝股份持有的标的公司5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025万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文号：银信评报字（2023）第020031号），截止评估基准日（即计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88.88万元。双方进一步共同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88.88万元。

（二）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总价款的60%；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完成相关手续，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40%的股权转让价款。

（三）公司债权债务处理

经双方确认，甲方对标的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自2022年8月23日起，借款年利率为4.5%，按单利计算），如目标公司提前还款的，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进行利息计算。

本次交易不影响威帝股份对标的公司拥有的全部债权权益，双方进一步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20日内且不晚于股权交割日（含）前，由标的公司通过自筹、增资、借款等合法途径进行筹款，并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对威帝股份的相关债务。

（四）税费与开支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标的应缴的所得税由威帝股份承担，其他交易税费及交易服务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双方进一步确认，标的股权的交割完成应满足如下条件：（1）双方完成本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2）丽水南投按约向威帝股份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自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威帝股份丧失其对目标公司享有的55%的股权权益，威帝股份不再享有其对该标的股权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丽水南投根据有关法律及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所受让的目标公司55%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日内，威帝股份应与丽水南投共同完成目标公司的现任董事会人员改选、股东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

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由公司负责办理相关标的股权转让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均应积极配合推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完成，待变更条件满足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解除

1、本协议在标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前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甲、乙双方书面协议一致解除；

（2）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A.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10）日内未能有效补救并经甲方认可；

B.因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无论书面或口头形式），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

2、解除的效力：

（1）当本协议依本条解除后，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签署的其他协议文本即无效力；

（2）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均应将其他方根据本协议交付的所有文件尽快退还相关方；

（3）本协议解除后，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时终止。

（七）违约和索赔

1、甲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违反甲方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条款；

（2）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向乙方返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3）违反本协议中甲方义务条款和乙方对甲方要求的所有约定条款。

2、乙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2）违反乙方的陈述与保证的条款；

（3）违反本协议中乙方义务条款和甲方对乙方要求的所有约定条款。

（4）乙方未向甲方就目标公司对甲方全部负债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3、若乙方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逾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进一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修改、履行、终止及任何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因本协议的效力、履行、违约及解除等产生的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丽水，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且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在协商和仲裁期间，双方在不违背根据上述约定作出的最终裁决情况下，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公司出售丽威汽控股权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丽威汽控股权，丽威汽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本次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客观公允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五）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六）《股权转让协议》。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巧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应巧奖、刘英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202,02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9,239,993.75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90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3年5月11日
收益起算日	2023年5月12日
到期日	2023年8月10日
预计收益率	1.30%或3.41%（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2、购买金额：5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2-05-31	2022-0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55%/年	已到期，收益44.74万	募集资金
2	2022-07-29	2022-0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5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7%/年	已到期，收益56.85万	募集资金
3	2022-08-25	2022-0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9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55%/年	已到期，收益184.79万	募集资金
4	2022-08-25	2022-0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2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26%/年	已到期，收益17.86万	募集资金
5	2022-9-15	2022-0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24%/年	已到期，收益18.64万	募集资金
6	2022-9-15	2022-0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24%/年	已到期，收益6.21万	募集资金
7	2022-9-30	2022-0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6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6%/年	已到期，收益96.69万	募集资金
8	2022-9-30	2022-0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6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6%/年	已到期，收益19.34万	募集资金
9	2022-10-11	2022-0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18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50%/年	已到期，收益19.45万	募集资金
10	2022-11-7	2022-1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5	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37%/年	已到期，收益15.05万	募集资金
11	2022-12-5	2022-1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9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7%/年	已到期，收益136.90万	募集资金
12	2022-12-10	2022-1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2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22%/年	已到期，收益18.53万	募集资金
13	2023-1-5	2023-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7%/年	已到期，收益92.22万	募集资金
14	2023-2-2	2023-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1%/年	已到期，收益43.44万	募集资金
15	2023-2-2	2023-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1%/年	已到期，收益43.44万	募集资金
16	2023-2-3	2023-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	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17%/年	已到期，收益3.39万	募集资金
17	2023-3-9	2023-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16%/年	已到期，收益29.87万	募集资金
18	2023-4-3	2023-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1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5%/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9	2023-5-12	2023-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1%/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号）同意注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7,373,816.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2,626,183.24元，超募资金为232,626,183.24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769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董事长张莹先生全权办理签署公司与上述保荐人、银行订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超募资金，并及时与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信息
1	超募资金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00000208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乙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丙方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建航、曹显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搜特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6元/股，已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及9.1.14条的规定，即使后续六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现公司第五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2023年5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6元/股，已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六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已于2023年5月9日、5月10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2对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事项进行了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050）、《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3-053）。现公司第五次披露该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3年5月1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2022年7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3,360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截止2023年5月12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6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平均成交价为4.7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1,620.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65,650股。按照公司最新股本结构计算，则前述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6,869	0.18%	12,922,519	0.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087,829	99.82%	1,388,622,179	99.08%
总股本	1,401,544,698	100%	1,401,544,698	1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关于回购过程的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73,876,31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3,469,079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 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 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8日（周四）16:00-17:2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召平先生、财务总监张新芳女士及其他相关人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57,320,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518,7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91%，占公司总股本的32.81%。

●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顾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95,063,058股；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518,7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63%，占公司总股本的32.81%。

一、上市公司股份补充质押

2023年5月11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补充质押。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00,000	否	是	2023年5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1.06%	0.44%	补充质押

注：本次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补充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657,320,290	41.57%	511,720,000	518,720,000	78.91%	32.81%	0	0	0	0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52%	0	0	0%	0%	0	0	0	0
周海江	2,655,008	0.17%	0	0	0%	0%	0	0	0	0
顾萃	11,087,760	0.7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5,063,058	43.96%	511,720,000	518,720,000	74.63%	32.8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红豆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292万股（转增后），占其所持股份的35.43%，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对应融资余额为90,937.50万元。红豆集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00万股（转增后），占其所持股份的3.65%，占公司总股本的1.52%，对应融资余额为10,520万元。红豆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红豆集团

2、红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红豆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本次红豆集团办理的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